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  
199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该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更正单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将寄回各分册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16  
2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议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7/33，A/47/67，A/47/60 - S/23329，A/47/516）

1. SOARES 先生（巴西）说，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已开始寻求新的合作形式，以取代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敌视，与此同时，继续存在的经济上的不平等和重新抬头的民族争端和其他争端仍然是实现真正的全球和平的主要障碍。这一局势提供了一个重新评价联合国及其宪章作用的独一无二的机会。

2. 至于有关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A/47/33，第 39 段），巴西代表团感到已到了更明确地规定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义务的时候了，以此加强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效能。巴西认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互为补充和互相加强，并应以尊重各组织的具体任务和职权范围为基础。

3. 区域安排能够在国内性质事件中发挥有价值的作用，而《联合国宪章》中并未设想到这一作用。美洲国家组织拥有自己的解决其宪章中所载冲突的机制和办法。美洲国家组织在其 1992 年 5 月的第二十二届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在该半球进行合作以促进安全与发展的决议，其中包含有关于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条款。根据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信，强调美洲国家组织随时准备参加国际性合作。

4. 巴西对下列各项建议表示支持：应邀请各区域组织负责人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发言；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应定期或在发生危机时举行会议，以便就区域

争端交换信息或考虑联合倡议。他注意到，在“和平纲领”中，秘书长要求所有区域组织考虑在其各自区域内能够进一步实行哪些建立信任措施，并将结果通知联合国。

5. 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决议草案中特别列出了某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并不一定会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影响。在世界上许多区域，发展的艰巨任务仍然是影响区域稳定的一项主要问题。巴西坚定地认为集体安全的思想包含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

6. 关于实施宪章中有关向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所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A/AC. 182/L. 73号工作文件(A/47/33, 第109段)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特别是分担集体安全体系费用、互助原则以及研究具体方法以便向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必要性等问题。建立程序以实施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工作既复杂又费时；确定用以评估各国在这种情况下所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标准尤其困难。

7. 关于是否应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显然，这种授权将有助于秘书长找到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并将通过扩大国际法院对国际法以及预防性外交的贡献而最终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应对在何种条件下征求这种咨询意见进行认真的考虑。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在秘书长作为争端调停人进行斡旋以及在当事方同意征求咨询意见情况下进行这一授权。

8. 尽管飞速变化的国际环境已使安全理事会加快了就日趋复杂的问题做出决策的过程，然而，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增长并未在安理会的组成中得到适当的反映。巴西同意那种观点，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需要加以改进，应该使安理会更能代表整个国际社会。

9. 最近的事态发展已使人们普遍希望建立一个新的和更公平的可使联合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的国际秩序。不加强本组织及其宪章是不可能实现和维持由对抗向合作的过渡的。

10. BIVERO先生(委内瑞拉)说,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的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应要求大会和秘书长进行更大参与,因为它们也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并能在宪章范围内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决定性的和相互辅助的作用。在本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主要机构间建立长久性联系对于人人都在寻求的目标将十分有益。除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外,还有许多其他问题,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民主与人权问题,也应是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合作与协商的内容,因为这些问题对区域乃至国际稳定与安全都会产生影响。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他的代表团对邀请区域组织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它也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最后文件在性质上应具有灵活性,并应提出一般性的政治建议。

11.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题为“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A/AC. 182/L. 65和Corr. 1号工作文件中包含有很好的想法,但应当根据它们的优先程度对项目加以选择。它对关于加强秘书长在促成和平方面所做努力的建议表示支持。在这方面,“和平纲领”文件中包含有许多新观点,应当得到特别委员会的考虑。

12. 至于A/AC. 182/L. 73号工作文件(A/47/33, 第109段),他指出,迄今尚未做出任何努力寻求一个真正解决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所面临的问题的办法。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不要再拖延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13. 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A/AC. 182/1992/CRP. 2号工作文件(A/47/33, 第123段),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明确它目前的结构和职能是否适应其日趋增加的责任所带来的挑战。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已迈出了第一步;尚需进一步加以考虑,并且,如有必要,应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行改革。联合国的日趋普遍性以及它在国际共存方面如此众多不同领域中取得的诸多成就,应当使人们可以对其缺点和可用以克服其缺点的机制和资源持有客观的看法。特别委员会有这方面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14. AL - DALAY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严格遵守宪章原则、更多地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避免在国与国之间关系中使用武力,本组织的作用才能得到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不应只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应在加强合作以促进发展以及在文化领域做出更有效的贡献。然而,冷战结束后世界出现的巨大变化却使本组织在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又担负起新的重担和责任。

15. 也门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认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组成应当扩大,以便在遵照宪章规定条件下,在通过一律均衡而且公平的决议时能够实现更大的参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将会为加强稳定和和平以及限制对抗提供办法,并将帮助本组织采取预防性措施,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等宪章为所有会员国保证的权利的前提下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鉴于区域安全的综合性,区域组织的明智做法是根据联合国赋予它们的权力以及按照与宪章相符的方式,将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事务纳入其活动中。

16. 题为“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原则”的A/45/742号文件(A/47/33,第132段)中包含的想法很富有建设性,特别委员会应当修订和重新起草该文件,作为对根据宪章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贡献。也门政府于1992年10月同阿曼签署了国际边境协定,以此表明了它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所做的承诺。它最近还正在做出努力,通过最近在兄弟般气氛中进行的专家级谈判,解决它同沙特阿拉伯的边界问题。

17. BELLAMINE - DLIMI夫人(突尼斯)说,在世界正在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以及恢复联合国的活力是使联合国加强其效能和能力以履行其日益增加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一概念本身现在已扩展了:它已不再仅仅意味着武装冲突的消失,而且意味着铲除贫穷与不发达状态,因为贫穷与不发达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秘书长的“和平纲领”报告以及他关

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47/1) 反映了对冷战后时代出现的新的挑战做出反应的重大努力。“和平纲领”中包含有一些关于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以及区域组织的作用的很有意义的观点，这些观点可以在特别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18. 在谈到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时，她对文件对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七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给予的重视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她提到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对解决索马里及其他地区冲突所做的贡献。非统组织在其于 1992 年 6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决定根据宪章原则建立一个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这种区域机制是集体安全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做出努力以确保这些区域机制与联合国能够互相补充。此外，区域组织应当对安全以及该领域国际合作中的政治和经济方面都进行考虑。

19. 突尼斯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在促成和平方面的作用的提案，特别是工作文件第 17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和区域组织的领导人应定期举行会议，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区争端和局势交换信息。

20. 突尼斯认为，根据宪章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组织以和平方式解决地区冲突，与此同时，应当更加强调宪章在这方面赋予大会的作用。

21. 鉴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采取强制措施，因此，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09 段) 尤其重要。突尼斯一向尊重国际法并严格实施安理会各项决定，它欢迎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制定一套使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参与其中的措施，以便使各国不致因实行制裁而面临困难。

22. 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突尼斯代表团称赞 A/45/472 号文件 (A/47/33, 第 132 段) 是一个有价值的倡议，但同时却更希望制定一套能够适用于所有争端的示

范规则；它希望能够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考虑到所发表意见的经过修改的文件。

23.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他应得到授权在他进行斡旋并得到争端各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

24. FLORES 夫人（乌拉圭）说，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A/47/33）第 2 段和第 8 段，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会员国数目大大超过委员会成员的数目；因此，乌拉圭代表团支持那种认为需要修改委员会组成的观点。

25. 关于改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A/47/33，第 39 段），她注意到秘书长在“和平纲领”第 24 段中要求各区域组织考虑在其各自地区内能够采取哪些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并指出他将同有可能出现的争端当事方进行定期磋商。正如“里约集团”在 A/477/232 号文件中指出的，在目前预防性外交以及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增加的情况下，区域组织能够发挥作用是毫无问题的。在区域一级全面了解区域冲突的原因并采取外交活动防止这类冲突，通常要容易一些。需要牢记各区域组织规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法律体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定期协调、合作与磋商。

26.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A/47/33，第 109 段）反映了人们对寻求有效方法解决第三国在关于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方面所出现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普遍关注。海湾危机期间出现的不利局势对该倡议起了促进作用；21 个国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了一份备忘录（S/22382），该备忘录得到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特别是有关分摊集体安全体系费用的观点、相互援助原则以及关于有必要研究具体方式向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内容。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印度和津巴布韦代表提到了向与实施制裁有关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必要性。里约集团各国其后在 A/47/232 号文件第 15 段中提出，有必要建立一套机构，以补偿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对第三国产生的副作用。“和平纲领”第 41 段中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制定一套措施，用以解决第三国遭受的困难，这是一个公平问题也是一个鼓励各国与安理会各项决定进行合作的手段。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748 (1992) 和 757 (1992) 号决议中谈到了有关实施制裁的宪章第五十条。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政府已经提交了关于它们援引第五十条已采取的措施的照会。在特别委员会于 1992 年 8 月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议上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特别与议程项目 10 有关，都提到了这一问题。许多代表团都在第六委员会中谈到了这一问题。因此，乌拉圭代表团希望在有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的决议中应当包括这样一个段落，其内容为继续审议关于实施宪章中有关向受到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项目。

27.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他应得到授权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28. TRINH XUAN LANG 先生 (越南) 说，最近在国际关系中出现的根本性变化使得有必要对联合国的各个机制和各种活动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加强它们的效能，从而确保本组织能够成功地面临新时代的挑战。越南代表团支持重新审查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想法，应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有会员国平等原则给予充分注意，从而确保在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决策的过程能够充分倾听大多数国家的声音。在这方面，A/AC. 182/1992/CRP. 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23 段) 中载有一些重要建议，值得继续加以审议。

29. 尽管宪章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在近半个世纪中对国际关系以及对本组织的工作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但不应认为它是不需修改的。事实上，只有通过修订才能使宪章保持其活力。

30. 关于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09 段)，鉴于目前经济相互依存的国际条件，第三国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经济制裁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背上了沉重的负担。作为受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影响最严重的 21 个

国家之一，越南已在宪章第五十条的范围内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问题，但迄今尚未获得结果。国际社会有义务对这些问题给予适当的考虑。在这方面，越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提议 (A/47/277 - S/24111, 第 41 段)，即安全理事会应当制定一套措施，使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参与其中，使各国免于这种困难。

31.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目前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方面都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南最近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和合作条约》，并在东盟获得了观察员地位，这表明了越南对区域组织的重视。该条约对于促进区域合作是一项重要文件，并为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地区争端提供了一个机制。

32. 尽管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中提出的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但越南代表团对其中所提倡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应继续合作的思想表示支持。

33. 越南代表团主张不使用任何武力或武力威胁，而是通过和平谈判解决所有争端。因此，越南对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的 A/45/742 号文件 (A/47/33, 第 132 段) 表示支持，这为详细制定一套旨在通过促进调解和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来缓和紧张的示范规则铺平了道路。

34. KOURULA 先生 (芬兰) 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北欧国家随时准备参加对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47/1) 中所包含的建议进行全面审议。设立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可以是就一些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机制。可是，鉴于这些建议为数甚多，它们提出的问题十分复杂，大会各有关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积极参与其中对这一程序显然将十分有益。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方面，进行这种参与尤为合适。宣言草案要求赋予各区域安排新的职能，以便保证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不能再仅仅从军事角度来看待国际安全与区域安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领域内的其他不稳定因素越来越被视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北欧国家支持秘书

长在“和平纲领”报告中所说的有关区域安排的观点。在目前的新时代，只要区域安排各项活动与宪章规定保持一致，安全理事会继续保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些区域安排便能对本组织有所帮助。

35. 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中，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分工的问题是极有针对性的。需要的不是一个正式的合作形式，而是一个灵活的方法以及根据每一具体情况使用现有的两套机制。在预防性外交（建立信任、实况调查、预先警报）、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以及监测选举和尊重人权方面，区域安排有许多潜力可以加以利用。

36. 北欧国家希望提请注意于1992年7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首脑会议做出的决定。在这次会议上，欧安会明确宣布，它是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一个区域安排。欧安会还决定，维持和平是该区域安排预防冲突和解决危机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欧安会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不使用强制行动，并需得到直接有关方面的同意。欧安会还决定任命一位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将负责提供有关欧安会范围内有可能发展为冲突的少数民族问题紧张局势的早期警报。根据宪章规定，和平解决地区争端是区域安排的主要职能之一。在这方面，欧安会范围内出现的新的发展对该区域以外地区将是一个启示。北欧国家认为，区域安排应集中注意研究出在该领域能确保强制第三方参与的方法。

37. 鉴于新的政治气候以及一些区域安排出现的有力发展，芬兰代表团支持向区域安排代表征求他们关于其各自机构与联合国合作的各个方面的看法的建议。

38. 关于向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进行援助的A/AC. 182/L. 73号工作文件（A/47/33，第109段）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更广泛的“管理制裁”问题的一部分。为使联合国更好地做好准备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或特别委员会可以开始对各种不同制裁的效能和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应特别考虑如何缓解因实施这种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所承担的负担的问题。

39. 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A/45/742）（A/47/33，第132段）的意义

远远超出宪章的范围，因此值得在考虑到就各项条款所提出的意见后，根据修订后的草案进行仔细的二读。

40. 对秘书长应当得到授权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提案进一步进行审议也非常有用。总而言之，如果授权行动能够有助于防止或消除冲突，就应当更多地利用就法律问题征求这种咨询意见的可能性。在所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应当完整地审查集体安全问题以及应当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九条建立一个修订宪章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方面，进一步进行磋商将是非常有益的。几年来，特别委员会在所通过的其授权审议范围内已经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在其未来的工作范围内也可以包括进第六委员会提请人们注意的这些建议，只要人们就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行性达成总的一致意见。

41. ARIF 先生（新加坡）说，毫无疑问，在过去 47 年中，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现在已到了修改宪章条款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做好准备面对二十一世纪挑战的时候了。尽管如此，修改宪章需要采取谨慎的方法：在采取这一步骤前，最好能够看看必要的改革是否能够通过本组织结构、议程和各机构的合理化以及通过更有效地实施宪章的规定来实现。

42. 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反映着整个联合国的效能。自从 1966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最后一次增加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有所增长，同时，财政捐款的对比也有变化，因此，现在可能到了考虑扩大安理会以反映这些现实的时候了。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对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进行审查的提议，只有一点需要说明：理事国数目的增加不得损害安全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危险时迅速和有效地做出反应的能力。

43. 需要认真审议的第二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否决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冷战以及超大国间的对抗使人们早些时候的希望——即同盟

国如果采取一致行动将能够维护和平——破灭。多次威胁使用否决权和经常使用否决权的做法严重影响了安全理事会实现宪章愿望的能力。尽管自 1988 年以来尚未使用过否决权，但彻底废除这一做法的任何提案却不大可能获得成功。尽管如此，为了减少超级大国间重新发生对抗的危险，新加坡代表团提议，安全理事会有关非程序性的决定应由安理会的可决票、包括常任理事国五国中三国的可决票来做出。

44. 关于秘书长所提出的他应得到授权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他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A/47/33，第 183 段）由法律顾问提出的支持这一提案的论点，是十分清楚和有说服力的。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只会加强秘书长的效能，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效能，而这显然符合联合国的利益。要求事先征得有关当事方的同意将可以确保在征求咨询意见时不会侵害国家主权。

45. 题为“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A/47/33，第 39 段）从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所提出的建议来看尤其合适。尽管如此，新加坡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样，对该工作文件所涉及的问题有许多担忧之处。第一，该文件中的某些段落似乎为各国在宪章第八章规定之外又规定了额外的义务。例如，第 7、第 8 段要求各国考虑建立区域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第二，该文件似乎鼓励在全世界建立区域安全安排，而这可能会在无意中加剧区域间的紧张局势，并导致区域间的军备竞赛。第三，只有在世界上为数极少的几个具有共同利益和拥有共同文化和政治传统的区域才有可能建立该文件中所设想的那种区域组织。各国间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平等、相互缺乏信任以及在许多地区缺少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建立这种区域组织是不利的。此外，建立这种体制可能会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

46. 与此同时，新加坡代表团对要求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更大合作的呼吁表示同意。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以及东盟常务委员会现任主席，新加坡为东盟在促进区域和平与经济繁荣方面所发挥的作

用，包括它在解决柬埔寨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在东盟于1992年1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东盟领导人保证将积极参与各种确保联合国继续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的努力。东盟以及一些共同提案国目前正在寻求使联合国承认《东南亚友好与合作条约》，该条约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地区的冲突。

47. 特别委员会应当在提出任何可能会过度限制宪章第八章的灵活性的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文件时保持慎重。在这方面，秘书长已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第61段中指出，宪章有意没有为区域安排和机构下确切的定义。

48. 鉴于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题为“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A/AC. 182/L. 65和Corr. 1号工作文件是极为及时的。该文件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尽管联合国体制的许多方面都需要重新审查，然而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对所有这些方面都进行研究；因此，它需要把重点放在某些问题上，并采取有步骤的方法。该工作文件将有助于确定哪些方面急需得到审查和改进，因此值得特别委员会给予特别注意。

49. 新加坡代表团对A/AC. 182/L. 73号工作文件(A/47/73, 第109段)的提案国表示称赞，该文件涉及了一个极需审议的问题。宪章第五十条明确给予各会员国权利，可以就在实施安理会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时出现的特殊经济问题同安理会进行磋商；然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程序却从未被明确过。新加坡代表团同意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得到援助的请求并做出反应，因为第三国的行动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其决定的能力以及最终对整个联合国的效能都有直接的影响。

50. 危地马拉所提出的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A/45/742)(A/47/33, 第132段)中包含有许多富有想象力的想法。尽管新加坡代表团尚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这套规则草案，然而，鉴于现有的许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文书，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审议。

51. GAUTAM 先生（尼泊尔）说，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任务是利用国际生活中出现的新推动力，以便去面对人类今天所面临的挑战。促成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日益增加的要求已使联合国的能力达到了极限。因此，现在已到了对宪章第八章中有关区域安排的规定进行仔细考虑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尼泊尔代表团对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A/47/33，第39段）表示欢迎，并且对该文件的最后形式不抱任何成见。然而，对实施宪章第八章规定进行的讨论不应分散对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注意。他支持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表示的观点，即宪章中并未对区域安排做出准确的定义，这使各国家集团在做出承诺时能有灵活性。本组织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应以相辅相成为基础，因此，尼泊尔代表团支持促进这种合作的提案。

52. 对宪章所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注意不应分散对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注意，尼泊尔代表团对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草案（A/45/742）（A/47/33，第132段）持积极态度。这一工作的目的应当是制定一套灵活的模式，以便各国能够从中选出它们认为合适的模式。

53. 至于A/AC. 182/L. 73号工作文件（A/47/33，第109段），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七章中所规定的措施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然而，不能认为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是接受宪章第七章中的措施所产生的义务的前提条件。最后，尽管制定一个能够普遍适用的实施第五十条规定的安排十分困难，但这些论点不应分散特别委员会对一些具体建议的审议，如建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管理的补偿基金的提议以及秘书长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制定一套措施以减轻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建议。

54.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应得到授权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提案。秘书长本人已明确表示，他打算只在得到有关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一授权。鉴于大多数国际争端都具有法律性质，这种授权将有助于加强秘书长进行不声张的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55. 保持本组织各主要机构间、特别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平衡与和谐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至关重要。这一要求应当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所在。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是一个有价值的贡献。

56. MADEJ 先生（波兰）说，近来世界发生的政治与法律变化支持了那种认为国家间全球范围的对抗已让位于以和平解决争端为基础的新的合作气氛的观点。波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已成为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一个问题；波兰认为，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得到普遍承认对于在冲突局势下加强法治至关重要。

57. 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草案（A/45/742）（A/47/33，第 132 段）是有益的，应当得到进一步审议；在特别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应当记住灵活性是调解的重要要素。

58. 波兰代表团对制订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普遍性文件的提案表示支持。在制定出这样一个文件前，应当通过一个包括有为各国普遍接受的规则的宣言，该宣言要以早些时候该领域中所做的努力为基础，如《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以及秘书长所编草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

59. 鉴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日趋重要的作用，尼泊尔代表团对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A/47/33，第 39 段）表示欢迎。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将加强本组织在防止和解决区域冲突方面的效能。此外，各国也应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

60. 关于修改宪章问题，波兰政府认为，首要优先项目应当是充分实施宪章各项规定以及使之适应新的政治现实。与此同时，那些提到“敌国”的条款显然已经过时，波兰政府将愿意对修改这些条款的提案进行考虑。

61. YOUSIF 先生（苏丹）说，对新的国际秩序所发表的言论仍需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一致意见，他们正面临着许多问题和疑虑的困扰。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未能

跟上近来出现的变化，仍然受到冷战期间占优势的国际势力的控制。人们有理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关于新的国际秩序的口号与变幻不定的国际局势是否相符，联合国所需进行的改革是否采取了正确的方针，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是否符合目前的要求。加强本组织的效能以使其能够成功地面对新的挑战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积极的变革，从而在平等的基础上满足世界上所有人的愿望，就必须采取一致努力，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并限制殖民主义国家的野心。

62. 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问题在性质上属于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因此，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可能更为合适。因此，应当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进行紧急审议，以便使其与第六委员会的正常任务以及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愿望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那些与宪章以及加强本组织作用直接相关的问题，如修改宪章、主权与国家间平等概念、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与程序以及大会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等问题。然而，通过一些含有对宪章的条款重新进行解释以及对自联合国存在 47 年以来已经确立的观念进行修改内容的宣言和决议却是不明智的，除非这些文件是以会员国的一致意见为基础。

63.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 A/AC. 187/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事实上讨论的只是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民族间冲突和紧张局势的问题。工作文件提到了“地方冲突”、防止“国内”争端和冲突以及建立军事单位维护“国内”秩序，而且，它反复提到争端，却不说明是国家间争端。苏丹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词是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并且侵害了国家主权。为了制止国家内部冲突和区域冲突，必须要解决造成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或许便是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必须在人们希望实现的新的国际秩序的条件下加以解决。

64. 在工作文件第 12 至 15 段中，区域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前者发挥其解决争端或维护安全方面的作用时二者是有紧密联系的。这样的联系有很多需要澄清

的问题，苏丹代表团认为，在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进行修改以前，不应建立这样的联系。各国应当首先努力自行解决它们的争端。如果它们自己未能解决这些争端，它们于是可以按照它们自己的自由意愿求助于它们各自所属的区域组织；只有在区域范围内无法解决这些争端，而所出现的问题已不容置疑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在进入以后阶段前已经在每一阶段竭尽一切努力的情况下，联合国才应发挥作用。

65. 工作文件第 7 段必须与各国主权权利与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保持协调一致，所讨论的预防性措施也必须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工作文件第 14 段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它限制了区域组织的自由，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区域组织根据其成员国所签署的规约条款都有它们各自特殊的安排，而且根据第 15 段该段反正是不必要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区域和政治组织正在对第 17 段进行研究，因此现在将这样一个条款列入草案还为时尚早。

66. 至于法律顾问在特别委员会第 164 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发言，苏丹对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提案持有保留。这一授权将赋予秘书长广泛的斟酌决定权，使他可以根据纯粹的个人评价而有选择地加以使用。苏丹代表团更希望如宪章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由联合国机构保有这一权力，因为这些机构能够确保按照局势的要求并在得到协商一致意见的支持的情况下使用这一权力。根据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秘书长总是可以在特定情况下以及为特定目的获得授权向国际法律征求咨询意见。

67. 苏丹是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之一，该文件是关于实施宪章中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进行援助的规定的 (A/47/33, 第 109 段)。应当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审议，以便达成一个明确的结果，从而最终有助于缓解对有关国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害。苏丹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 661 (1990) 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所提出的呼吁并没有得到为

满足受影响国家迫切需要所必需的响应。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任务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义务，而绝不仅仅是侵略国家的义务。特别委员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对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有关承担这些义务的各方的条款进行正确的解释。苏丹代表团希望，该工作文件所包含的迫切需要应当在一份明确的大会决议中得到体现，该决议吁请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商定的适当方法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68. 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草案（A/45/142，A/47/33，第132段）是一项有价值的倡议，它将促进制订预防性外交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制。然而，对规则草案仍需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研究，苏丹代表团希望，在决议草案于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时，它能明确表示其观点。

69. MARTENS先生（德国）说，特别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已明确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联合国的继续发展极为重要。委员会已经制订了若干具有先驱意义的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不仅本身极为重要，而且也对国际法具有深远影响。在委员会最近讨论期间，支持对宪章进行修改从而使其能更好地反映新的政治现实的提案的会员国数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同样，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有会员国中有近三分之一都请求对宪章进行修改。在秘书处，秘书长已经进行了若干改革，德国政府对其完全支持；同样，他也赞成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对于联合国各附属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的作用，并认为宪章第九十九条为此提供了基础。

70.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议，他应得到授权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这一建议值得在特别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德国代表团希望能够找到一个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折衷意见。

71. 关于扩大秘书长所做出的促成和平努力的提案（A/AC.182/L.65 和 Corr. 1）（A/47/33，第95-108段），在该领域已有若干文件，包括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帮助下所编写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应当注意防止工作重叠，以及提出一

些要求在该领域赋予秘书长新的任务以及在现有机制已经足够的情况下建立新机制的含糊笼统的提案。

72. 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对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着直接的、越来越密切的关系。由于联合国不可能保护所有遭受外部和国内战争影响的人民，因此区域组织必须承担起更大的责任。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已宣布自己为宪章第八章意义上的区域安排，从而肩负起这一重任。在这一情况下，A/AC. 182/L. 72号文件（A/47/33，第39段）既有益也很及时。与此同时，人们应当了解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73. 正如德国政府最近在大会所宣布的，它将不会主动提出有关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然而，如果考虑对其组成进行修改，德国也将寻求常任席位。

74. 关于 A/45/742 号文件（A/47/33，第132段），德国代表团欢迎所有旨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措施。起草一份集中讨论基本问题的精简草案将是最佳的方法。

75. 关于 A/AC. 182/L. 73 号文件（A/47/33，第109段），他说，各国在寻求解决因实施制裁而产生的经济困难的过程中援引宪章第五十条无疑是正确的。然而，由于第五十条授权各国向安理会寻求救助，因此只能在个案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1991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已向因对伊拉克实施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了大量援助。

76. 尽管德国同意特别委员会许多成员所表达的观点，即宪章第五十三和一百零七条中有关“敌国”条款已不再适用，但它不会主动提议删除这些条款。

77. HAMAR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高兴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标志是人们对其工作明显的重新注意，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本届会议的国家数量很多，所讨论的问题的针对性，便反映了这一点。一般性辩论极有价值，它使每个代表团均有机会就国际关系近来发生巨大变化表达其观点。这些变化势必对联

合国产生影响，因此联合国目前正在就这些影响进行审议。特别委员会显然是进行这一审议的一个关键讲坛，审议的最终目的是使本组织民主化并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从而使其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方面成为一个有效的集体工具。

78. 根据其任务以及鉴于它已充分讨论过几乎所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程序合理化的问题，特别委员会从此应将其重点完全放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上。在这方面，若干提案值得引起人们注意。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宣言草案”的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A/47/33，第39段）提出得很及时，因为它强调了宪章中一个至今未得到重视的方面。最近非洲和欧洲的悲剧性事件使该问题的重要性更加明显。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也强调了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和维护与重建和平领域中应该发挥的作用。

79. 尽管该工作文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但对其内容却可提出一些异议，其中包括所寻求的目标与所提出的措施不一致，没有提到大会的作用，缺少实际措施，某些条款带有强制命令和干涉主义性质——这可能使区域组织的自主性成为问题——以及其内容中包括了一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之外的问题。

80. 应当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以前提供工作文件的修订文本，从而使各代表团能够有充足机会进行审议。

81. 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A/AC. 182/1992/CRP. 2号工作文件（A/47/33，第123段）同样值得注意。文件的历史角度与目前的冷战后过渡阶段极其吻合，它需要人们勇敢地进行适应性改革，以便实现历史进程中必然会要求的机构改革。人们必须普遍认识到，在出现新的国际政治秩序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数量有了巨大增加的环境下，本组织成立伊始正确的东西在几十年后不一定仍然正确。

82. 工作文件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提案，这些提案符合宪章中所提出的原则、宗旨和目标，其目的是改进对这些条款的应用，特别是要使本组织民主化并加强

其作用。此外，该文件提出了一些问题反映了阿尔及利亚及阿尔及利亚所在集团长期以来所赞成的立场，包括增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增强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透明度从而使其能够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以及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安理会理事国数目——一个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项目。

83. 增进本组织的效能和加强其作用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并应根据为所有会员国接受的办法，以尽可能富有建设性和现实的方法加以实现。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